

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推荐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为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 单位公示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典型引路、示范带动作用，增强各地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积性、主动性，以点带面，提升省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，省政府决定评选表彰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，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河南省司法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评选表彰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通知》。按照通知要求，经过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筛选和评审。现拟推荐焦作市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为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--12 月 14 日。如发现该单位有任何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行为，可在公示期 3 日内来电来访进行举报。

举报受理单位：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政大厦西配楼 410 房间）

举报受理电话：3569538 15003910700

2019年12月12日

